

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 “十四五”发展规划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发展成就与面临形势.....	1
(一) 发展成就.....	1
(二) 问题分析.....	4
(三) 面临形势.....	6
二、总体思路.....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建设目标.....	9
(四) 架构设计.....	13
三、提升数字底座新能级.....	20
(一) 全面提升通信网络能级.....	21
(二) 前瞻部署算力一张网.....	22
(三) 集约建设一体化云平台.....	23
(四) 完善时空信息平台.....	24
(五) 加快建设物联感知平台.....	25
四、构建智能中枢新体系.....	28
(一) 优化完善数据中枢.....	28
(二) 统筹建设能力中枢.....	30
(三) 创新打造业务中枢.....	31
五、打造数字政府新优势.....	33
(一)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33
(二) 加快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37

(三) 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45
六、绘就数字社会新图景	57
(一) 提供智慧便捷公共服务.....	57
(二) 推进生活场景数字化.....	61
七、赋能数字经济新发展	64
(一) 打造数字产业发展高地.....	64
(二) 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区	66
八、形成数字生态新格局	67
(一)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体系	68
(二) 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69
(三)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70
(四) 加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73
(五)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75
九、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76
(一) 强化决策统筹机制.....	77
(二) 优化建设运营机制.....	77
(三) 完善绩效评估机制.....	77
(四) 创新数字化人才体系	78
十、保障措施	78
(一) 加强组织保障.....	78
(二) 加强资金保障.....	78
(三) 加强空间保障.....	78
(四) 加强宣传引导.....	79

一、发展成就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深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具体要求，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着力发展数字经济，初步实现了“一号走遍深圳”“一屏智享生活”“一图全面感知”“一体运行联动”“一键可知全局”和“一站创新创业”，在智慧城市发展水平、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等多项权威评估中位居全国首位。特别是新冠疫情以来，数字化建设成果在抗击疫情、推动复工复产方面作用更为凸显。

1. 政务服务持续领先。

深圳数字政府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行，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连续三年（2018-2020年）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一，政务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持续提升，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100%可网办，99.94%“最多跑一次”；行政许可事项99.29%“零跑动”办理；306个事项实现“秒批”，274个事项实现“无感申办”，118个事项实现“秒报秒批”一体化；推出“一件事一次办”服务1726个，“i深圳”累计下载数超2000万，累计注册用户数超1400万。

2. 社会治理精细敏捷。

深圳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统筹协同格局逐步形成，

初步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机制，建成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区级分中心和部门分中心；率先推行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时动态、精准掌握社会管理基础信息，“受理-执行-督办-考核”的基层矛盾纠纷闭环处理机制基本形成；雪亮工程、智慧消防、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等城市建设及应急处置机制逐步完善，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智慧化治理成效凸显。

3. 多元应用百花齐放。

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高效推广，不断催生出众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互联网医疗创新突破，新个体经济遍地开花；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数字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均处于全国前列；工业互联网应用全国领先，围绕电子制造等领域打造了一批典型应用，催生出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

4. 地方性数据法规率先出台。

数据日益成为基础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深圳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以保护为基础，以发展为目标，以保护促进发展”的指导思想，率先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该条例是自2020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首次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战略以来，国内第一次以地方立法形式，系统性探索数据权益、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相关基础制度，对探索数据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先行示范和里程碑意义。

5. 信息化基础国内领先。

深圳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建成 5G 基站 4.76 万个，率先实现 5G 独立组网全覆盖；建设市政务云平台，为全市 50 余家单位 400 余个重要业务提供云服务保障支撑，启动“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规划和建设；建成人口、法人、基础地理、房屋、证照、信用等六大基础数据库，汇集数据总量累计超过 285 亿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发布 8018 类资源目录，共享数据总量达 73 亿条；物联感知网初具规模，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市范围的多功能智能杆部署；算力设施建设引领创新发展，拥有国家超算深圳中心、鹏城云脑等高性能计算中心。

6. 网络安全保障有力。

深圳坚持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和同步建设，不断推进网络安全和信任体系建设；建立市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及时发现网络空间安全隐患和威胁，实现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制定《深圳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方职责，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分级、预警、处置、评估等工作流程和要求。平稳度过各类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期，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评估连续两年（2020、2021）位居全省第一。高水平举办“湾区创见·2020 网络安全大会”，填补华南地区全国性网络安全大会空白。

7. 数字产业支撑雄厚。

2020 年，深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 8446.6 亿元，占

全市 GDP 比重 30.5%，规模和质量均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在移动通信领域，基站建设和商业化进程走在全球前列。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领域，拥有华为、腾讯、平安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培育了一大批高速成长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奠定雄厚的产业基础。

（二）问题分析

随着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化，我市仍存在一些亟需在“十四五”期间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尚待完善。

深圳按照一体化的总体架构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复杂度较高，在推动市区间、各部门间云、网的连接，数据的高质量汇聚共享，业务之间的高效协同，资金的高效投入和项目管理等工作中，还存在统筹难度大、协调力度不足等问题，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理顺。

2. 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仍需增强。

全市层面建设了感知设施、云、网、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并与各区基础设施实现了部分互联互通，支撑了各部门业务发展，但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数据资源爆发式增长，业务间协同更加密切，这对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我市一体化基础设施支撑弹性不足、市区协同不够、数据共享不及时等问题。

3. 数据治理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数据丰富度、鲜活度、易用性还不高，“一数一源”的数据体系尚未构建完成，部门间“数据垄断”“数据打架”等现象仍存在，公共数据目录、质量和共享尚无法全面满足全市性协同应用需要，各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应用水平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4. 数据要素市场尚需培育。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为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数据标准化、资产化和商品化体系尚未建立，数据收益和成本估算机制、交易双方信任机制，涉及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跨组织跨机构的数据流通机制等难点问题还未破题，相应配套规范制度和政策有待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任重道远。

5. 城市级一体协同的管理服务体系尚未形成。

当前各部门主要围绕本部门核心业务来建设应用系统，以满足自身业务管理和服务，尚难打破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的建设局面，而跨部门的业务领域因缺少牵头部门，推进缓慢。应用系统的分散、孤立建设易造成“数据烟囱”“信息孤岛”和碎片化应用等问题，较难形成整体化建设效益，城市级一体协同的管理服务体系尚未形成。

6. 规则标准体系不完善。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具有系统技术路线复杂、数据多源

异构等特点，且受不同建设主体、不同建设时间带来的差异影响，存在各区各部门系统架构、数据标准等不一致的现象，导致数据对接困难、系统间协同性差等问题，影响整体建设成效，因此需进一步完善规则标准规范体系。

7. 工程项目建设模式与系统持续快速迭代开发的要求不匹配。

深圳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参照基建工程的建设管理模式，存在三个“不匹配”：一是项目立项的长周期与业务需求实现的短周期不匹配；二是项目实施主体不确定性与系统迭代快所要求的实施主体长期稳定性不匹配；三是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的资金投入模式与应用类、数据类项目小规模快速资金投入不匹配。上述三个“不匹配”成为制约我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因素，亟需从项目立项、招投标和资金投入等多维度创新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模式。

8. 党政机关数字化素养仍需提升，数字化队伍不足。

各区各部门现有数字化人才力量普遍不足不强，越来越难以满足城市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各项要求。此外，我市缺乏长期稳定的智库和技术支撑队伍，在面对紧急需求时，时常没有可快速、灵活调配的技术支持团队。

（三）面临形势

数字时代已全面到来，数字化变革趋势正在席卷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向经济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全面渗透，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已

成为工作和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数字化转型已逐步融入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

1.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全国超 500 个城市开展了智慧城市建设，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协同”等为标志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为推动业务流程再造、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了新模式和新手段，必将成为创新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效能的有力抓手。

2. 数据要素已成为深圳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资源和创新引擎。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被正式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标志着数据已和其他要素一起，融入我国经济价值创造体系，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资源、战略性资源和重要生产力。伴随着边缘计算、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的普及推广，深圳的数据产生和存储即将迎来指数级增长。

3. 移动化、可视化、智能化已成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新趋势和新特点。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日益成熟，将给社会生活和工作方式带来全方位变革。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速推动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掌上政府、指尖办事、移动办公、远程办公”不断普及，以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为底座的数字孪生城市快速发展，智能技术与应用创新进入双向赋能、良好互动的新阶段，城市治理、协同办公、公共服务、政府决策和数字生活等领域的移动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历史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争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先行示范者，聚焦“优政、兴业、惠民”，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先行示范。坚持把创新摆在重要位置，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

和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在更多重点领域试点示范，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发挥典范城市作用。

以人为本、服务为民。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切实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缩小数字鸿沟，让人民群众共享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成果。

统筹规划、整体联动。构建条块结合、一体协同的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架构，全面落实国家、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纵向加强与国家、省融合贯通；横向加强一体协同，加快形成全市“一盘棋”建设格局。

标准引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构建包含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业务接口、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在内的全市统一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全要素、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技术路线。

政企协同、共建共治。完善政企合作模式，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鼓励各部门加强和行业优势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提升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活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建设目标

逐步建成数字孪生城市和鹏城自进化智能体，让城市能感知、会思考、可进化、有温度，赋能城市数字化加速转型，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实现协同高质量发展，到

2025年，打造国际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数字中国”城市典范，成为全球数字先锋城市。

1. 率先建成数字政府引领城市。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由“可用能用”向“好用爱用”不断深化。“零跑动”事项覆盖率超93%，“i深圳”APP日活用户数达到300万名，“深i企”日均访问量60万次，“秒报秒批一体化”事项数达300个，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基本实现。建成城市级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一网统管”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行业应用100%全覆盖。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基本形成。各级党政机关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深政易”日均用户活跃率达80%，移动协同办公系统在党政机关使用覆盖率达100%，各级、各部门协同管理更加顺畅高效。

2. 率先建成数字底座标杆城市。

城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政务网络全面提质扩容，构建时空信息平台，实现全域全要素叠加。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30个，城市大数据中心折合标准机架超2.6万个，时空信息平台应用数量超200个，重要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项目BIM

模型导入率达 100%。2023 年开始，全市所有新建（立项、核准备案）工程项目（投资额 1000 万以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以上）全面实施 BIM 技术应用。

3. 率先打造数字生态样板城市。

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完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实现数据交易活跃度和数据服务业规模全国领先。公共数据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不少于 5000 个，“一数一源”覆盖率达 85%。网络安全建设、运营、管理和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对外合作不断深化，打造数字化领域合作新范式。

4. 助推数字社会高品质建设。

基本建成以人为本、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数字民生服务体系，数字化、智能化助力“民生七优”效能凸显。全民畅享数字生活新模式，数字化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并与经济社会各行业深度融合应用。公共服务各领域“适老性”改造取得阶段性进展，“数字鸿沟”逐步弥合，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5. 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攻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国际领先标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31%，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2 万亿元，5G、人工智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发展领跑全国。建成一系列支撑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到 2035 年，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成效更加显著，实现数字化到智能化的飞跃，全面支撑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更具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的全球数字先锋城市。

表 1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¹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数字化 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88	93	约束性
2		网上申办业务占总业务比例(%)	65	85	预期性
3		全市域通办率(%)	10	85	预期性
4		“秒报秒批一体化”事项数(个)	118	300	约束性
5		“i深圳”APP日活用户数(万名)	60	300	预期性
6		“深i企”日均访问量(万次)	0.3	60	预期性
7		“深政易”日均用户活跃率(%)	—	80	预期性
8		移动协同办公系统在党政机关使用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9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驱动能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90.6	99.3	约束性
11		“一数一源”覆盖率(%)	—	85	预期性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1830	5000	预期性
13		物联感知平台设备接入数(万路)	—	80	预期性
14		视频接入城市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10	50	约束性
15		电子文件归档率(%)	—	80	预期性
16	数字化支 撑能力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个)	26	30	约束性
17		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106.3	200	约束性
18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个)	34.7	300	约束性
19		重点公共场所千兆WLAN覆盖率(%)	65	99	预期性
20		城市大数据中心折合标准机架(万个)	0.26	2.6	预期性
21		政务云存储(PB)	16	200	预期性
22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6	45	预期性
23		政务外网接入率(%)	90	99	约束性

¹本规划列举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在行业专项规划中明确。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24		时空信息平台应用数量（个）	8	200	预期性
25		重要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项目 BIM 模型建模率（%）	—	100	预期性
26		时空信息平台中重要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项目 BIM 模型导入率（%）	—	100	预期性
27		新增制定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项）	—	80	预期性

（四）架构设计

1. 组织架构。



图 1 组织架构

统一领导。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工作部署，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

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统筹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各区各部门开展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协调本级各部门信息化规划和项目管理，组织建设运营公共类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等）；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加强数据统筹、集约和共享。

专业运营。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要求，采购建设运营服务机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在省市一体化要求下，开展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

智库支撑。组建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遴选各领域顶尖权威专家，发挥智库效能，为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战略性咨询意见。

2. 总体架构。

围绕打造数据驱动、一体协同、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鹏城自进化智能体，构建标准统一的数字底座、集约高效的智能中枢和泛在连接的统一门户，高效赋能全场景智慧应用，实现全域感知、全网协同、全业务融合、全场景智慧，全面支撑“四位一体”的数字深圳建设。



图 2 总体架构

数字底座。统筹建设的全市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提供强有力支撑，并与省政务云、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全面实现互联互通。

——**感知体系。**全市域覆盖的感知设备和感知平台体系，全面感知城市中的人和物，为城市全要素数字化提供基础支撑。

——**网络体系。**统筹集约、全面覆盖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实现泛在高速网络连通，为城市的全要素连接提供支撑。

——**云体系。**集约、安全、韧性的混合云生态等基础设施，实现计算、存储的云边端统筹供给。

——**城市大数据中心 IDC 体系**。统筹布局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形成以城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单位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为主体、超级计算为特色的全市算力一张网。

——**时空信息平台**。统筹全市的空间基准，构建多种空间数据采集和融合的基准参考框架；规划建设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权威性的时空基础数据。依托时空信息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状态信息的实时接入、数据深度融合、城市空间智能分析及优化，为实现物理空间的数字孪生提供平台支撑。

智能中枢。基于数字底座打造的共性支撑平台体系，为加快“三融五跨”全场景智慧应用的迭代升级提供支撑。

——**数据中枢**。统筹和调度数据的平台（如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BIM/CIM 数据治理等），推进数据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为业务应用协同化和智能化提供数据支撑。

——**能力中枢**。集约建设的共性通用能力平台（如人工智能、区块链、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空间编码、BIM/CIM 公共服务等）的集合，为各区各部门智慧应用敏捷开发提供支撑。

——**业务中枢**。依托数据中枢的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和能力中枢的通用能力，整合各区各部门共性业务功能形成的对象中心、事件中心、流程中心、评价中心、BIM/CIM 全流程协同等，为业务高效协同和快速部署提供支撑。

智慧应用。基于数字底座、智能中枢平台，分级分类建设的

智慧化应用系统。

——**部门智慧应用**。市各部门依自身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建设的智慧应用，可为市级和区级一体化智慧应用提供重要支撑。

——**区级一体化智慧应用**。各区结合民生服务、基层治理等需求，在区级层面建设的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化融通智慧应用，并与部门智慧应用充分融合、高效协同。

——**市级一体化智慧应用**。依托区级一体化智慧应用和部门智慧应用，围绕城市管理和 Service 的痛点、难点、热点问题，在市级层面打造的一体化多场景应用。

统一门户。面向群众、企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等不同对象打造的主要入口和交互界面，与“粤系列”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i 深圳**。面向群众打造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及相关城市服务的统一入口。

——**深 i 企**。面向企业打造的一体化涉企服务统一入口。

——**深政易**。面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打造的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统一入口。

——**深治慧**。政府治理“一网统管”统一入口，全面支撑大屏、中屏、小屏应用。

3. 数据架构。



图 3 数据架构

数据源。包括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以及依托国家、省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获取的数据。

数据管理。提供统一的数据目录管理和数据资产管理工具。

大数据湖。各类数据资源向一体化城市大数据中心汇聚，按规则整合形成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全市大数据湖。

数据服务。为各区各部门提供统一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服务，为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及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服务。

数据资源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资产、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安全保护与市场监管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激活数据要素

价值。

大数据人才队伍。培养一支能推动城市数据产业发展的专业
人才队伍，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利用和运营等工作。

4. 安全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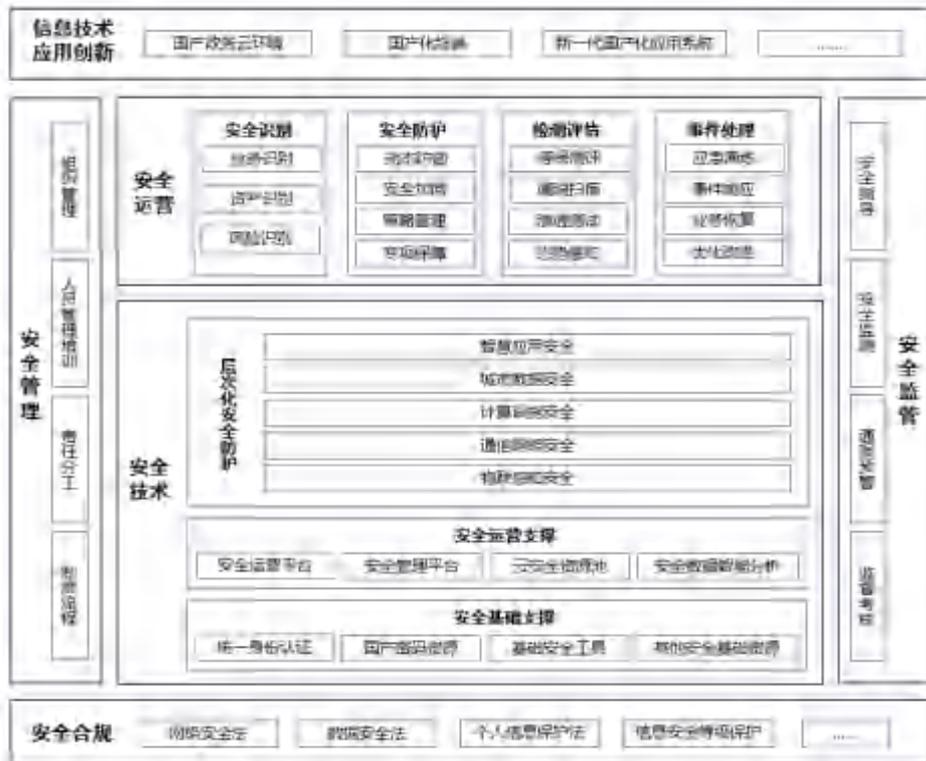


图 4 安全架构

安全合规。根据国家、省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核，明确各相关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优化技术平台以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安全运营。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和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及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突出数据安全技术的应用，采用数据隐私保护技术，基于密码技术对数据要素进行标识，同时对数据信息采用分级访问控制和身份鉴别技术，对数据的共享交换实施保护。建立数据使用监管平台，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实时安全管控。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发展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安全领域国产化应用。

三、提升数字底座新能级

构建统筹集约、全面覆盖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实现泛在高速网络连通。统筹布局以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为主体、智能超算为特色的全市算力一张网，强化算法等科技能力支撑，实现算力的云边端统筹供给。构造城市混合云生态，实现云资源的一

体化融通。全面应用 BIM/CIM 技术，建立建筑物、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三维数字模型，建成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建设物联感知平台，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数字底座支撑。

（一）全面提升通信网络能级

1. 优化升级城市网络。

优化升级城市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打造超低时延、超大带宽的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通信枢纽节点和“9+2”大数据中心集群互通网络体系。推进 5G 网络建设，部署无源光纤网络（PON）光纤接入网，打造无缝覆盖的城市接入网络，满足更大规模端到端即时通信需求，实现千兆宽带对家庭和重点场所的基本覆盖，打造“双千兆城市”。

2. 打造高速智能政务网络。

加快政务传输网升级改造，提高网络带宽，构建千兆级接入、万兆级汇聚、十万兆级核心交换的 OTN 政务传输网，提升与省政务骨干网互联带宽，扩展至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机构，打造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全覆盖的政务一张网。按照全市各区各部门需求，统筹建设全网冗余和跨区域、跨业务扩展的视频会议、应急指挥、视频监控、三维图像、物联感知、医疗、教育等各类统一、专业的业务承载交换网，实现政务传输网资源的高效利用，满足全市各区各部门业务扩容需求。

3. 搭建新一代移动政务外网。

加快移动政务网络建设，利用新型无线通信网络技术，面向

各区各部门打造“1+11”移动政务外网，建设高安全、易管理、体验好的移动政务网络。建设全市统一政务无线安全接入平台，结合有线骨干政务网络，聚焦移动政务、公共安全、应急通信、社会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用场景，开展政务移动应用示范，扩大政务移动应用范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和高带宽的无线网络传输通道，实现政务网络向移动互联网的加速演进和全面领先。

4. 超前部署天地一体化网络。

加快建设全球高通量宽带卫星通信系统、北斗地面增强系统等新型信息应用基础设施，推动天地一体化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卫星互联网建设及普及，构建城市卫星互联网专网，实现陆海空高速网络全覆盖。围绕海洋与航空通信、智能交通、应急救援、定位服务、气象监测等行业领域，开展基于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的时空大数据信息服务。

（二）前瞻部署算力一张网

1. 集中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

按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一体管控”的架构建设全市一体化的大数据中心，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统筹建设适用于中高时延类业务的大型数据中心，加快建设梅林数据中心、坂田数据中心和深汕数据中心，形成一体化城市大数据中心格局，打造全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和政企数据协同枢纽。各区在全市统筹下结合区域优势和实际需要，推动适用于低时延类业

务和边缘计算类业务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全球海洋大数据中心，加强数据资源的汇聚、流动、处理、应用。建立健全城市级数据灾备体系，推动数据中心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加强数据中心能耗动态监测，提升新建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水平。

2. 统筹建设边缘计算节点。

加快边缘计算节点和微型数据中心建设，整合纳入一体化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形成全局化智能分布式协同计算形态。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云边端一体化计算资源池，实现从终端到中心的“云-边-端”无缝协同计算，推动提升智能应用在云边端运行的一致性。

3. 加快建设超级算力中心。

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契机，升级鹏城云脑和深圳超算中心，打造全球通用超算和智能计算高地。建成 E 级超级计算机和其配套设施，开展生物、材料、气象、地质、海洋等科学领域应用，积极推动超算产业软硬件发展。建成千 P 级 AI 算力系统，开展数据处理、模拟计算、模型训练等 AI 计算服务，积极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研究和新应用新业态发展。

（三）集约建设一体化云平台

1. 构建全市统一集约政务云平台。

采用自主可控的云计算技术，采取“分步投资、分步实施”的建设方式，以“统筹规划、适度超前、集约共享、安全可靠、

按需服务、弹性扩容”为原则，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提升 IaaS 服务能力，构建 PaaS 服务体系，建成“1+11+N”开放兼容、集约统一、高效共享、双活备份的政务云，与省政务云互联互通。建立“统筹统建、共建共享”机制，以“租户”模式为各区各部门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容灾、备份等基础云服务，满足全市各区各部门业务需求和动态扩容能力，推进各类业务系统应用云化。

2. 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云管理体系。

建设一体化政务云管理平台，实现对市、区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分级运维，加快建立对多项共性资源的统一化运营管理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应用云服务生态体系。建立政务云服务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出台政务云管理办法，对云资源利用率和上云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以评促用。建立政务云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有效监控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况、功能符合度、性能符合度和用户对电子政务云服务的满意程度，加强政务云运营服务。

3. 构建全市一体化混合云生态。

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混合云生态，整合公有云、私有云、行业云等异地异构的多类型云基础服务。建立云安全认证评估，建立成熟健康的云信任体系，打造权威、绿色、健康的城市云生态。

（四）完善时空信息平台

1. 统筹全市的空间基准。

制定全市空间数据采集和融合的基准参考框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在时间和地理空间维度上提供统一的参考框架和度量标准。

2. 建设全市的时空基础数据。

建设全市的时空基础数据，包括：二维矢量数据、遥感影像数据、高程模型数据、地理实体数据、地名地址数据、三维模型数据、BIM数据等基础数据，建成全市域、全覆盖的高精度城市空间数字底板，不断提升深圳市三维空间建模与表达的精细程度，融合物联感知数据，初步构建全空间和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为各区各部门提供精准、可靠的基础时空数据。

3. 提升时空信息服务能力。

打造新型时空信息平台，提升空间信息服务整体技术水平和能力，提供更加丰富、易用、强大的对外开放共享数据服务和计算服务，实现城市运行状态信息实时接入、跨部门数据深度融合、城市空间智能分析及优化，全面支撑和保障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

（五）加快建设物联感知平台

1. 建设物联感知平台。

加快整合全市分散独立、碎片化、烟囱式物联感知资源，建立全市“统一感知标准、统一协议适配、统一设备接入、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支撑”的物联感知平台，推动感知设施与其他

信息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加强城市感知信息共享共用，对市域物联感知运行态势进行可视化动态监测和统筹管理，并通过“一图全面感知”，实现“物联、数联、智联”。加强对居民住行、企业经营、能源能耗等重要的社会运行数据进行感知监测，助力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

2. 打造数字化标识体系。

构建泛在互联智能感知网络体系，打造覆盖全城的物联感知数字化标识体系，完善统一编码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全市多功能智能杆规划建设、管理与综合应用，夯实城市感知网络基础。

专栏 1 数字底座重点项目

市政务网络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开展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扩大政务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全覆盖，优化现有网络结构，推动市建市管统筹建设全网冗余和跨区域、跨业务扩展的视频会议、应急指挥、视频监控、三维图像、物联感知、医疗、教育等各类统一、专业的业务承载交换网，实现政务传输网资源的高效利用，满足全市各区各部门业务扩容需求，完善综合管理系统，提升全市政务网络运维体系的服务支撑能力，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数字底座支撑。

无线政务专网建设工程。分步骤建设 1.4GHz 宽带无线政务专网基站，最终形成全市域室外全覆盖的政务办公及应急通信指挥调度专网；建设无线政务专网独立光纤承载网络，满足高可靠

性要求；结合 700MHz5G 政务专网，构建 5G 700MHz+LTE 1.4GHz 双频无线宽带政务专网。

市政务云（二期）建设工程。加快市政务云扩容升级，满足“十四五”期间全市各部门业务需求以及 20%动态扩容能力，提升 IaaS 服务能力，增强通用业务和大数据基础组件 PaaS 服务能力，构建统一容器、微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的 PaaS 服务体系。

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加快坂田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和深汕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梅林数据中心扩建，打造“两地三中心”一体化城市大数据中心总体布局。

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国家大数据中心华南区域服务核心节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生产要素汇聚流通枢纽，实现“9+2”城市数据中心和较大规模社会化数据中心互联互通。

CIM 基础平台（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二期）建设工程。以 BIM、GIS、IoT 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海洋陆地、现状未来等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加强各类 BIM 模型在平台上的汇聚和应用，实现各委办局专题数据的空间关联与集成融合，形成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提升空间信息服务整体技术水平和能力。

市物联感知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市级物联感知平台，级联接入各区各部门物联感知平台，实现全市物联感知信息的有效汇聚和整合，建立物联感知专题库、感知图，实现向各区各部门、“深治慧”平台推送物联感知数据和定制化服务的能力。

四、构建智能中枢新体系

依托省共性平台能力，建设基于统一架构的城市智能中枢平台，聚合行业应用系统和数据，增强为各区各部门提供基础数字化服务的能力。构建数据中枢，实现数据运营、治理、分析、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统一身份认证、BIM/CIM 公共服务等平台打造能力中枢，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通用能力支撑；以需求为牵引，打造业务中枢，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场景业务融合。

（一）优化完善数据中枢

1. 构建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推动各区各部门按要求全面梳理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在城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上完成编目和挂接，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相关系统、数据向城市大数据中心全量汇聚，并依目录要求实行动态管理。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编制数据资源方案。

2. 打造全市统一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和门户。

加快建设市大数据平台，统筹各区各部门公共数据治理和应

用需求，打造全市统一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和门户，推动各区各部门依托统一门户获取各类数据、使用各类数据治理工具和服务。推动各区各部门依托全市统一平台开展数据归集、共享、治理、分析及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公共数据处理过程全周期数字化管理。依托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建设基于科技大数据的科技文献共享、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科技信息资源共享、科技信息研究，服务科技创新的数字资源需求。

3. 创新共享方式，推动公共数据服务化。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模型化分析、接口化调用等数据服务化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推动各区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从“数据搬家”模式向“产品服务”模式转变，提升共享数据可用性、准确性、实时性和安全性。各区各部门可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将本单位数据资源封装成数据产品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并获取其他单位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深化公共数据资源下沉基层，赋能基层治理，为基层提供强力数据支撑、多样化数据服务。

4. 强化全市基础数据库统一应用。

完善全市人口、法人、房屋、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管理服务机制，强化 BIM/CIM 数据治理和服务支撑。凡是涉及上述基础数据的，均使用全市建立的统一基础数据库，避免重复建设。

5. 完善全市主题数据库体系。

开展面向对象、面向场景的公共数据梳理和分析，科学规划

设计主题数据库内容和结构，逐步建立内容统一、结构合理、权责清晰、管理可控的主题数据库管理体系，全面归集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加强动态运行数据监测和预警分析，突破数据治理难点，赋能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公共数据治理，建立健全“一数一源”数据责任体系、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数据治理成熟度评估体系，制定数据分级分类、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建立内部数据评价机制，提升数据质量。

6. 建立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根据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的应用管理需求和统一数据服务平台的运行需要，配套制定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体系，明确各区各部门管理责任，实现数据采集、流转、加工、使用全过程规范管理，为数据治理和可持续运作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7. 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共享。

依托坂田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公共服务基地，面向全社会、各行业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数据服务，逐步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机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升级“块数据”管理平台，为人口基础数据库提供权威准确、安全可靠、实时更新的数据源。举办深圳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培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生态，构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问题反馈、质量提升的应用体系。

（二）统筹建设能力中枢

1. 建设城市通用平台。

依托省共性平台能力，统筹建设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共享管理平台，保障身份认证的准确性、合规性。集约化建设人工智能推理和训练平台，优化网络和算力资源，汇聚各区各部门 AI 算法，构建全市公共算法库，通过标准接口服务方式共享智能算法和分析能力，提升各应用场景对图片、视频、自然语言等智能分析能力。统筹建设区块链计算中心，加强区块链在数据共享和政务应用领域的示范和推广，推动区块链在政务领域典型场景的应用。建立协同计算平台，优化业务数据获取流程，为业务应用提供高效快捷的协同联动能力。各区各部门基于城市通用平台开发个性化应用，促进营商环境、社会治理能力和民生服务品质提升。

2. 加快推广 BIM 应用。

建立较为完善的 BIM 政策体系、技术标准体系、数据标准体系、实施标准体系和自主可控的 BIM 系列软件，大力推进 BIM 技术在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管廊、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领域的综合应用。加强 BIM 与 GIS、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形成以 BIM 模型为数据载体的城市数字建筑“细胞单元”，助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创新打造业务中枢

1. 推进建设城市业务中枢系统。

推动城市业务流程整合优化，建立对外统一、对内协同、向

下沉淀的多部门、多层次、多业务管理体系。建立业务的流程、对象、事件、规则和评价中心，形成统一业务调度体系，支持业务全链条快速部署，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和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提供支撑。

2. 开展城市业务创新平台试点。

探索构建业务和流程敏捷创新能力，推进全市统一业务应用创新试点。通过提供低代码、图形化开发能力，加快推动新业务的流程构建、快速开发和试点上线。

专栏 2 智能中枢重点项目

市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工程。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推进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加快实现市、区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

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市电子印章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技术规范制定、软硬件设备采购、安全保障服务、业务系统接入改造和系统集成，为各区各部门提供统一电子印章服务。

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建立面向互联网用户（自然人、法人）及政务用户的全市可信统一身份账户库，对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系统，为深圳市自然人、法人和政务人员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方式，实现“一次登录、全省通办”。

市政务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工程。按照市级统筹管理、市区两

级算法算力资源联动共享的建设模式，基于典型应用场景打造具备深度学习能力的政务人工智能平台，提供统一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和各类人工智能服务。

市政务区块链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区块链应用的快速开发和部署，基于公共数据交换共享、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的典型应用场景，构建统一、集约的政务区块链平台。

五、打造数字政府新优势

围绕建设协调推进、精准智能的整体式数字政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i深圳”“深i企”等“i系列”平台服务内容，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以“深治慧”平台为龙头牵引，聚焦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五大职能，针对城市运行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重塑数字化条件下的业务协同工作闭环，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加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支撑能力建设，为全市各区各部门提供集约高效的平台支撑、数据支撑和业务支撑，推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一）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完善面向社会公众“i系列”统一门户。打造集“i深圳”APP、“深i您”、“深i企”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深

圳政府在线、实体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多元互补的服务渠道，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和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针对不同渠道的用户画像，提供用户分级分类精细化服务，不断提升各渠道服务供给效能。加强政务服务各领域电子文件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建设政务服务态势感知系统并嵌入政务服务地图，实现全市行政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政务服务设施在一张地图汇聚展示。

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于全省政务服务统一架构，统筹建设和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业务组件中心、服务中心和工作流引擎，为申报材料复用、业务数据自动填充、审批自动校验等便民应用提供共性支撑。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域通办、跨省通办，打破事项办理属地限制，建立健全异地代收代办工作机制。

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数据账户。建设市民数据账户，整合个人在政府部门的各类数据信息，构建“数字市民”认证体系、管理体系和应用体系。探索全市统一的“市民码”服务体系，推动全市统一身份认证与“多码融合”。全面推广电子社保卡线上应用。

推广“政银合作”。通过自助服务进驻银行智慧柜台，探索政务移动端与银行移动端的业务融合，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自助服务事项的社区覆盖率，不断丰富政务服务“指尖办”“就近办”形式。

推广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加强政府内部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信息共享，推出覆盖出生、就业、退休、企业开办、注销等围绕市民生活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可配置、智能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实现市民和企业办事“多个事项一次申报、一个表单、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口出证”。

2. 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推广“秒报秒批一体化”。进一步深化“秒报”“秒批”“秒报秒批一体化”改革，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实现更多业务办理全流程不见面、零跑动、智慧办。

打造“无实体卡证”城市。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机制，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免证办”，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促进电子卡证在全市范围内的应用，努力将深圳打造成“无实体卡证城市”。

建设“城市总客服”。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知识库建设、智能问答、话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提供移动端办事咨询、投诉建议、进度查询等功能，实现“有求必应，投诉必办”。强化民生大数据共享和分析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协同治理和精准治理水平，力争实现50%以上热线业务诉求通过自动方式进行办理。

3. 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推广“区块链+人工智能”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加强“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建设，优化部门间

数据联动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智能审批，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服务。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深圳 90”改革，优化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并联审批，实现项目从前期规划、审核批准到开工建设、验收交付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优化“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功能，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分类细化审批流程，全面取消施工图审查，优化工程许可制度，实行限时联合验收。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运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智慧化水平。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不动产登记+司法服务”和“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提高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提升贸易通关智能化水平。推进口岸通关物流信息可视化，实现通关放行全流程智能化、便利化。建设智慧口岸基础数据平台，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升级改造查验装卸信息管理系统，构建智慧口岸服务体系。推进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数据互通，推动实现贸易监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围绕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要求，探索针对特殊备案人员、科研车辆与物资等的“无感通关”服务。

（二）加快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1. 建立“一网统管”多级联动体系。

建立纵横协同的多级联动工作机制。以各级指挥中心为载体，建立全市统筹、分级管理，各职能部门依责响应，工作成效统一监督的“一网统管”多级联动工作体系。统筹建设市级应用专题、多跨应用场景，对接省“粤治慧”平台、市级行业指挥中心、区级指挥中心，实现省市区协同联动，支撑市领导“观态势”“作决策”。

打造多级联动的“深治慧”决策指挥工作平台。逐步整合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应用中流程重合度高的业务，建立全市统一、多级联动的“深治慧”决策指挥工作平台，打造“一网统管”主渠道。

健全“一网统管”实体化运作体制机制。系统研究全市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建设运营体制机制，探索上下对应、权责统一的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体制模式，为“一网统管”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体制保障。

2. 打造城市级应用协同体系。

建设“深治慧”平台应用门户。开发全市统一应用集成中心，对领域专题、应用场景、业务系统、指标体系、应用资源进行统一集成、调度和管理。建设大、中、小屏“深治慧”应用访问渠

道，构建以中屏为主渠道，大屏、小屏协同配合的多渠道、多场景的数字化、可视化决策指挥应用服务体系。

打造“深治慧”技术赋能平台。升级市指挥中心（一期）功能，对接省“粤治慧”平台，建立统一开发框架和平台管理工具，加强数据资产、应用接口管理、可视化开发、地图对接和系统集成能力，打造“深治慧”技术赋能平台，搭建市、区、街道三级平台，实现市、区、街道、社区、网格五级应用，实现城市治理各主题场景的智能化应用，切实解决城市治理难点、痛点和堵点。

全量接入各单位应用系统。进一步梳理本单位应用系统，结合全市数据资源普查的系统底数清单，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分类分级汇聚接入，加快形成“一网统管”应用生态基础。持续开展接口封装和服务化改造，建立应用服务接口目录，加强动态评估及管理。

推动打造多跨应用场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打造一批多跨应用场景，通过流程优化和数据贯通，重塑数字化条件下的城市级业务协同工作流程，推动政府治理模式创新。围绕领导决策分析和指挥调度需要，打造经济形势分析会、重大项目投资调度会等专题会议场景应用，推动政府决策模式创新。

建设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建立多方参与的城市运行指标征集、设计、评选、更新的常态化机制，不断筛选和沉淀符合深圳特色的多领域关联、多层次贯穿的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依托“深治慧”平台的门户、专题、场景等子系统，将城市运行各

项监测指标落实到系统功能，将“深治慧”打造成城市级监测预警和决策分析平台，逐步实现全面感知、实时呈现、层层穿透的智能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研判能力。

3. 强化经济运行辅助决策支撑。

加快经济运行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积极推进数字技术在财政、税务、金融监管、国资、审计、统计、科技创新等领域深度应用。推动经济运行基础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和数据融合，实现对全市经济运行态势的实时感知和风险预警。

强化大数据在产业发展中的应用。开展面向支柱产业、新产业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全面展现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分析产业链短板，探索产业政策仿真推演，为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政策的制定提供量化依据。

4. 深化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

提升“互联网+监管”改革效能。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推进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功能，提高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新模式。推进“云上稽查协同云平台”建设，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融合协同的创新执法新模式，实现政府监管数字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

效化。

加强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5. 提升社会管理数字化水平。

深化交通领域智能化应用。基于交通大脑基础平台，推动感知、计算、认知智能化应用体系建设，加快公交资源调控、运输安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行业信用管理以及设施安全管养等平台建设，提高交通运输资源配置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交通服务品质和安全监管能力。依托电子警察、卡口、摄像机、电子标签等智能物联感知设备，利用多功能智能杆等载体，实现对交通行为动态感知。基于知识图谱、强化学习等分析提炼交通出行规律，进一步深化交通智能化应用。

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城市管理模式。基于智能视频分析、物联感知等技术实现对城市管理重要运行体征指标的实时掌握，加强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灯光环境、市容秩序等管理领域的精细化、智慧化监管，打造集可视化感知、数据分析、安全应急指挥、监管考核、公众服务为一体的“一个大脑、一张图、多应用”智慧园林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照明节能减排和安全管控水平，探索创新垃圾减量分类、城中村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的智能

应用场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推进住房和建设领域数字化。通过建立统一的支撑平台和统一的数据资产，打造智慧化住建应用体系，运用物联网、大数据、BIM、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住房、智慧建造、智慧政务应用体系。构建市区联动监管模式，实现建设工程市区一体化管理。深化全市统一房屋编码应用，实现从房屋规划、建设、验收、登记到房屋交易、运维、拆除灭失的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

6. 推动“数字法治、智慧政法”体系建设。

推动“智慧政法”建设。推动政法专有云、政法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建设，政法各单位业务系统逐步迁移上云，打通政法部门数据壁垒，构建安全、开放、共享的政法数据应用体系。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加强对案件办理质效的整体把控和常态管理。完善业务系统生态体系，推动大数据在分析研判、风险管控、精准打击、规范执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促进现代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转型升级，助力智能辅助办案和业务协同，强化司法审判管理和数助决策分析。

推动“智慧检察”建设。提升检察业务、政务、队伍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数据共享，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的效能，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打造检察服务平台，为诉讼参与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

推动“智慧司法”建设。建立法治城市多元评价体系，精准问诊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探索新技术智能辅助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健全应用新技术手段进行社会管理的制度规则。推动行政行为标准化、行政执法流程信息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化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助力提升行政复议办案。加强刑事执行活动全方位、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分析研判、综合调度和精准处置能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为市民和商事主体提供主动、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7. 强化突发公共事件数字化运用。

提升公共卫生防护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化多渠道监测预警一体化传染病防控平台，建立健全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体系，逐步提升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进一步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协作，增强应急资源调度能力，有力维护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

增强城市灾害事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气象、地震、森林火灾、海洋等自然灾害，以及水库大坝、交通枢纽、桥梁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网络，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多维融合的智能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多灾种联合监测预警。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防灾减灾、生产生活、城市治理提供决策支撑。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防护信息化。融合各警种及行业数据资

源，打造城市公共安全主题数据库。整合全市公安视频资源，构建视频云大数据应用架构，满足10万路终端智能分析，实现城市级视频实时预警分析。提升5G警务技术能力，强化5G警务场景化应用，打造全球领先的5G智慧警务样板。

8.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发展。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感知体系。加快构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近岸海域、核与辐射、固定污染源和机动车尾气等生态环境监测感知网络，实现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等要素的实时监控、态势预警和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对接“深治慧”平台，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一网统管”体系，实现“一屏观全局、一网管全域”。建设生态环境主题数据库，构建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数据治理技术体系、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and 数据分析应用体系，提升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能力。构建生态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全流程管理、市区一体化指挥调度、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等体系，切实提升智慧化环境监管能力，打造智慧环保的深圳样板。

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广东省深圳市环境治理特色基地。应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超前探索智能社会环境治理模式，搭建一批智能社会环境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套智能社会环境治理的经验规律和理论成果，制定一批智能社会环境治理的标准规范 and 政策措施，建立一套适应智能社会环境治理的体

制机制，为超大城市智能社会环境治理开创新范式，为“双区”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探索新路径。

加快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智化提升。建成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为基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建成“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增强面向自然资源资产、空间规划、管制利用、保护修复等业务领域的动态监测、业务协同、数据治理、智能决策、高效便捷、持续迭代和安防防控等能力。

推动水务资产和业务场景数字化转型。围绕水务资产数字化，构建“全要素归集、全过程管理、全方位共享、全场景应用”的数据治理体系，完善物联感知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水务数据对内支撑对外服务的能力。聚焦业务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流域、智慧水库、水工程智慧建造等业务应用，深化水务管理体系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不断创新水务行业治理新模式。

9. 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深化民生诉求办理改革。上线全市统一民生诉求服务系统，分层分级整合网格信息采集、信访受理处理、政府信箱、数字城管等民生诉求渠道入口，实现24小时倾听民生诉求、快速分拨处理，在全市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民生诉求办理体系，全面打造“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分拨、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评价”的民生诉求“一网统管”闭环工作模式。

加强基层治理统筹规划。在“粤平安”总体框架下，统筹规划建设“深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延伸。

在全市“一网统管”体系基础上，加快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治理体系，实现社区、街道治理数据与市、区综合治理平台的互联互通。

完善基层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千兆光纤网络社区覆盖，结合5G移动网络，推广智能感知技术，实现基层治理数据智能采集，为基层提供强大的宽带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础资源保障能力。

推动基层“块数据+网格化”深度融合。以统一地址地图为基础，按照市、区、街道、社区、网格等管理层级精准划分“责任田”，将人口、法人、房屋、事件、通讯等社会治理基础要素“落图进格”，形成支撑基层治理的“块数据”。深化网格化管理，完善网格划分标准，对现有各类管理服务网格进行融合，实现综合网格管理，支撑各行业领域数据归集、处置队伍整合和联勤联动。

创新基层治理应用场景。打造智慧社区平台，提升党建工作、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建设高质量、服务型、智能型、宜居型的“有温度的智慧社区”。加快推广信访办理、疫情防控、家事纠纷等基层场景智慧应用，鼓励基层开展特色应用创新。

（三）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1. 建设面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深政易”门户。

建设面向党政机关内部办公统一沟通、共享、协作的工作平

台，实现内部办公的“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建设和接入一批通用应用与专业应用，构建丰富的应用生态，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一体化、智能化服务。强化移动端与PC端数据共享，推动党政机关内部信息协同、资源协同和业务协同，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服务能力。

2. 提升党政机关政务办公效率。

提高党政机关内部数字化应用水平，实行政务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强化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利用、长期保存等规范管理，提高政务办公效率。推行在线数据报送，加强对基层的数据赋能，将市级层面预警发现、数据分析、科学决策等业务能力通过畅通无阻的“输液管”直接精准“滴灌”到基层治理平台，扎实推进基层减负。

3. 实现党政机关内部办事“一次了”。

推动党政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协同应用，优化“一件事”运行流程，建设党政机关内部办事“一次了”系统，实现党政机关内部办事服务事项一次申报、限时办结。

4. 赋能党政机关数字化发展。

积极推进数字技术在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群团机关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专栏3 数字政府重点项目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i 深圳” APP 建设工程。通过深化服务应用场景、增强平台支撑能力、强化运营推广措施、优化用户体验等方式，构建深圳市掌上城市服务的总入口，提供 24 小时随身在线的掌上服务。

“深 i 企” 平台（二期）建设工程。搭建一站式市场主体培育和服务平台，谋划“政策一站通、诉求一键提、业务一窗办、服务一网汇”，规划建设“8+1”功能体系，即政策、政务、诉求、数据、金融、科技、特色、第三方服务 8 大服务功能，以及企业码 1 个功能载体，着力构建企业服务综合生态。

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程。优化政务服务渠道功能，升级市统一申办受理审批、权责清单管理、智能语音分析等系统，建设政务服务业务中台、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多渠道开放应用平台等，为全市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提供支撑。

市民生诉求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对全市各区各部门现有各类民生诉求收集渠道进行全面梳理，按照 APP、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热线电话、电子信箱、网站、实体窗口等渠道方式进行分类，整合诉求渠道。在现有 12345 政务热线系统基础上，构建全市统一的“民生诉求服务平台”，形成诉求事件处置闭环，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民生诉求全覆盖，打造民生诉求事件“一网统管”的“总调度”“总协调”和“总客服”。

——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深治慧”建设工程。整合建设“深治慧”城市级一体化应用，建成“1+6+N”的“一网统管”基本架构。“1”是以BIM/CIM为核心的统一数字底座。“6”是六大体系，包括多级联动、应用协同、数据中枢、能力中枢、安全保障、制度及运营管理体系。“N”是基于统一数字底座打造N个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城市级协同应用。

“智慧财政”（二期）工程。聚焦财政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系统整合，深化“泛财政主题数据库”应用，将大数据技术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利用“智慧财政”平台，整合财政业务需求与内控管理需求，推动内控向财政资金全流程延伸，努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全过程的内控体系，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和风控能力。

智慧工信服务平台（二期）。按照“一网统管”建设要求，建设“工信发展专题”应用场景、20大产业集群、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等相关主题内容。

智慧统计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包括一个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内部工作门户和外部服务门户两大类统计门户，统计生产平台、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在内的三大业务应用在内的智慧统计服务平台。

智慧金融大数据平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全面整合市金融局现有的灵鯤、海豚、

地方金融监管、智慧信访、深圳金服等各个信息系统，打造基于金融、政务、互联网、信访、舆情的大数据底座，建设一体化的智慧金融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地方金融的智能服务、非现场监管、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与协同处置。

智慧国资（一期）建设工程。建设“1+1+4+N”一体化智慧国资监管体系，即1张国资国企专网，1个国资大数据中心，4大信息化平台（协同工作平台、业务监管平台、综合监督平台、国资大数据综合分析与决策支撑平台）以及“N”个具体应用场景，实现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全面提升深圳国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智慧科创工程。建设基于共享信息资源的智慧科创业务的经办、管理、服务和分析的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搭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全链条成果产业化平台、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科创金融征信服务平台、国际人才引进服务平台等全方位科创服务运营平台；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信息化支撑平台。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推进全市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企业互联互通，提高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数据服务等管理能力，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业务应用。

“互联网+监管”平台（一期）建设工程。搭建全市统一的监督管理平台，推进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完善任务管理、监测分析、预警纠错、考核评估等功能。

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二期）工程。完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深化大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强化风险预警管控，深化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实现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的智能化、现代化。

交通运输一体化智慧平台（一期）工程。基于交通大脑基础平台，推动感知、计算、认知智能化应用体系建设，加快公交资源调控、运输安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行业信用管理以及设施安全管养等平台建设，提高交通运输资源配置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交通服务品质和安全监管能力。

智慧交通指挥项目。提升路面感知设备覆盖率，实现主要道路监测设备基本全覆盖，搭建优化全市外场感知体系覆盖网，构建交通安全监测体系。搭建信号优化自适应管控平台，实现市级主干道信号灯路口智能控制。开展智慧交通指挥标准升级改造，聚焦“安全、畅通、服务、警务”四大业务领域，规划建设交警智慧交通一体化平台。结合 AI 视频智能感知和 RFID 感知两方面技术，实现对电动自行车非现场执法自动采集，全面提升交通智能化、精准化管控水平。

智慧住建工程。建设住建基础平台，构建 BIM 支撑引擎，开

发 BIM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市区一体化管控系统、建筑市场招投标监管系统、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平台、燃气监管系统、管廊监管系统、装配式建筑服务管理系统。

智慧政法工程。加快政法工作组织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构建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的深圳政法智能化体系，全面实现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化、政法协同业务办理一体化、政法业务管理智能化。

智慧法院工程。建设移动智能化诉讼平台、智能电子卷宗系统、案款管理系统、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协助协同平台，完善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

智慧检察（二期）工程。建设法律监督办案平台、司法文明综合平台、执法办案指挥决策平台、智慧队伍管理平台、综合保障平台等，同时对现有应用系统进行微服务架构改造，打通孤岛，开展一体化设计和集约化建设。

智慧司法工程。实施“智联”工程，建设依法治市决策支持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系统，赋能法治深圳建设；实施“智立”工程，完善智能辅助立法系统，助推良法善治；实施“智监”工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智能化建设，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智执”工程，深化智慧监狱、智慧戒毒、智慧

社矫建设，推进更高水平的刑事执行，服务平安深圳建设；实施“智治”工程，建设多元解纠信息化系统和智慧普法系统，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智服”工程，赋能公共法律服务。

“区块链+法治”试点示范项目。以“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成果为基础，落实司法部确定的试点示范城市任务，在监狱刑罚执行、公证、行政执法监督等领域开展“区块链+法治”示范应用建设，为推进法治国家、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雪亮工程—公安智慧视频云（城市级“视觉大脑”）工程。构建“资源统筹、生态开放、弹性部署、应用快捷”的视频云大数据应用架构，搭建视频云管平台，建设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及警种视频非结构化大数据智能分析底座以及 REID、一人一档、视频流、离线视频分析等智能应用，满足全市 10 万路终端智能分析，实现城市级视频实时预警分析。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工程。全面梳理和打通疫情防控现有信息系统，强化数据一次采集、多维应用，深度推进外防输入、隔离管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临床救治等疫情防控环节信息共享与融合应用，打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系统，不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化体系。

智慧应急工程。构建精准监测全域覆盖的感知网、极端灾害环境下稳定运行的通信网、具备多维耦合分析能力的人工智能、

开放解耦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等四大赋能工程。打造以应急管理主题数据库、安全防范平台、监管执法平台、监测预警平台、联合指挥平台为核心的“一库四平台”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构建“1+11+N”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智慧三防、智慧森防、智慧危化监管、地震监测等专业领域的智慧子系统，形成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大中小屏应用模式。

智慧环保（二期）工程。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联动指挥中心功能，推进建立生态环境主题数据库，提升数据管理和分析挖掘能力。优化水、大气、噪声、生态、土壤、海洋、固废、饮用水源、核与辐射等应用系统功能，构建全方位的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和预报预警体系。打通跨部门的业务流程，构建市区一体化的指挥调度模式，形成涵盖在线监测、智能分拨、执法处罚等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优化升级审批系统，推动智能辅助审批、企业服务精准推送和信息匹配。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构建碳排放综合管理体系和决策分析系统。

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智化提升工程。开展国土空间数智化治理，建立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为基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核心的数智化支撑能力，建设“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监测监管”等数智化应用板块，深化在线政务服务建设，推动实现规划目标的精准传导、城市状态的智能评估、自然资源的科学保

护与优质利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围绕水务资产数字化和业务场景数字化，构建包含1个指挥决策中心、3大智慧应用版块（六水共治、工程管理、政务运行）、N个数字化场景应用的“1+3+N”智慧水务信息平台，完善感知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水务资产要素采集体系，打造高质量数据治理体系，建成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的智慧水务应用体系，推动实现水务管理数字化转型。

智慧城管（二期）建设工程。打造智慧城管一体化平台，提升城管履职能力，实现城市管理全要素数字化、市容环境监管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推进城管资源数字化，打造包括环境卫生、市容管理等行业的全面感知体系，实现主要管理实体的全面数字化建模。建设市、区两级协同的城市管理监管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公众互动服务，统一城管信息公开、公众诉求渠道，深化环境卫生、综合执法、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等行业的特色应用服务。

“深平安”工程。推动各单位数据互联互通和系统集成关联，建立集成矛盾纠纷化解、问题隐患处置、风险研判和综合指挥等功能的市、区、街道一体化运行的智能化支撑平台，支撑平安深圳各项业务协同工作，满足平安建设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应用需求，初步实现“一个平台管平安”，为全省“粤平安”建设

先行示范。

智慧口岸工程。以“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监管、智慧贸易”业务需求为导向，升级改造口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口岸设备管控平台、口岸应急指挥平台、数字通关流量管理系统、监管一体化平台、口岸智慧大脑等，提高口岸管理和服务效率，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助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强化口岸国门安全保障能力。

数字工务建设工程。打造“数字工务”一体化管理平台，深化政府投资项目“一网统管”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推动市区工务“一网协同”，构建以BIM为核心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覆盖数字设计、数字建造、数字资产、数字移交、数字运维等场景，推动建筑行业BIM技术协同应用，发挥政府投资工程数字化转型在建筑行业的示范牵引作用，提供可信、可管、可协同的建筑数据资源。

前海智慧城市大脑项目。建设业务使能、数据使能和技术使能三大基础性平台，强化联接枢纽融合集成，构筑前海智慧城市大脑数字底座。加速数据要素流动，促进业务高效协同。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深政易”建设工程。统筹建设“深政易”平台，统一支撑全场景、全部门的政务流程应用，不断提高政务移动办公平台的建设安全标准，实现政务办公统一化、移动化、便捷化。

数字编办建设工程。建设智慧业务平台，实现机构编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流程业务线上化、业务数据化；建设决策支撑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治理技术，为体制机制改革、机构职能体系构建、编制资源配置、监督检查等提供前瞻性预测和分析，支撑编办科学决策；建设机构编制数据资源库，实现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智慧统战工程。建设智慧统战“一库、一脑、两平台、三中心”，“一库”即统战主题数据库，“一脑”即指统战智慧大脑，“两平台”即综合业务平台和移动服务平台，“三中心”即监测指挥中心、统战宣传中心、交流培训中心，促进统战业务与信息化工作深度融合，为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智慧档案建设工程。建设全市档案信息查询利用服务平台，实现本市各级档案馆互联互通，推动服务平台向机关等单位延伸，拓展档案智慧服务场景，推进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利用。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领域电子文件归档，加快数字档案室建设，与电子公文办理业务系统和数字档案馆对接，实现数字档案在线归档、管理、利用和移交等全程高效管理。

智慧机关建设工程。围绕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探索数字化创新，按照“数据集成化、管理智慧化、流程标准化”的设计理念，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标杆性的智慧机关事

务管理与服务应用系统，推动保障方式的智慧升级和数字转型。

六、绘就数字社会新图景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加快打造均等普惠的民生服务体系，让数字社会建设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

（一）提供智慧便捷公共服务

1. 提升医疗服务数字化水平。

深化智慧医疗建设。加强 5G、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促进诊疗过程循证化、医疗服务精准化、医院管理智能化。推动医疗联合体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以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为基础，推进“互联网+协同诊疗”，为市民提供连续性、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建设国家健康医疗（深圳）大数据中心，全面统一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加快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优化医保数字化服务。建设智慧医保信息平台，打通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支付管理、医药服务管理、智能监管等各个环节，构建“横向联通、纵向融合”的医保业务全景图。优化医保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体系，加强数据治理，打造统一标准的数据服务能力。开展医保大数据分析和梳理，挖掘潜在的数据价值，建立大数据应用支撑体系。

2. 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应用。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研究制定智慧校园建设标准与规范，实现数据标准统一、应用互联共享、系统安全可控。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校园。探索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跨学科学习、创客教育、“双元”教育等新模式中的应用。

积极发展“云上教育”。加快推进云端学校建设，推进以数字教辅为切入口的国家、地方课程等基础课程的教材数字化。建设一批促进学生跨学科思维和创新能力提升的新型云端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和校本课程，在市级和区级层面分别打造100门和1000门以上云端精品课程，实现全市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利用。

3. 深化民政服务数字化应用。

围绕民政五大工作体系，搭建、完善和整合涵盖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资金监管、社会救助、流浪救助、婚姻、社会组织等业务系统。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深化惠民养老应用。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共同养老新格局。

4. 加强住房保障数字化能力。

打造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补齐居住社区服务短板，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服务需求。加快推进高空抛物、私搭乱建、侵占绿地监控等智慧应用场景布局，不断提升居住社区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

优化住房保障信息服务。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提升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和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全市城市住房基础数据库和项目库建设，整合各领域规划和工程过程信息，为城市建设提供海量、全面、完整的数据服务。

5. 深化人社领域数字化应用。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平台。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服务机制，构建“场景式、主题式、向导式、匹配式”人才数字化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生活保障、文化休闲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为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数据资源支撑。

夯实社会保障数字化服务体系。完善社保服务、经办、监管、决策流程，提升社会保障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整合劳动关系领域信息系统，推进劳动关系与就业、社保、技能培养三大业务领域融合，搭建劳动关系宣传、信访、调解、仲裁、监察“五位一体”的综合应用，形成“三横五纵”的劳动关系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推动新型和谐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

打造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通过整合、共享业务经办、招聘现场、就业网、手机 APP、微信、自助服务一体机等渠道的招聘和求职信息资源，搭建岗位智能匹配服务平台，分别为招聘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求职人员和岗位的智能精准匹配服务，助力营造劳有厚得的智能化就业环境。

6. 推广数字公共文化服务。

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以数字技术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完善“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建设，为公众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数字文化服务。打造“线上音乐厅”“线上剧院”和“线上体育比赛”等，为市民提供高清流畅的流媒体观赏新体验。

加快体育数字化发展。推动智慧体育场馆建设，提升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安保和智慧服务能力，推动更多体育场馆实现手机“一键预约”。推广建设一批智慧健身设施，鼓励体育企业发展在线健身新业务。提升体育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优先部署5G，提升消费体验。推进文体消费便利化，通过“i深圳”一站式推送全市公共文体场馆的活动资讯并实现线上预订、线上缴费。

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打造全程数字化“互联网+旅游”服务体系，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强化旅游数据应用，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和行业管理智能化，实现旅游资源数字化管理和旅游产业动态监测，助推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旅游服务监管流程，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旅游监管的精细化统筹管理和数字化治理能力。

7.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领域数字化。

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指挥调度体系，提升对全市户籍和非户籍退役军人服务水平。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一库两网五平台”信息化体系的建设，

构建军休服务保障体系，强化军供业务保障能力。

8. 加快智慧公园建设。

围绕保护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康乐文娱、科普教育、防灾减灾等功能场景，建设“全域感知、全时统筹”的智慧公园管理平台，打造实时态势感知一张图，实现公园管理数字化、作业精细化、监督智能化、服务品质化，让市民在游园过程中更舒心、更有趣、更智能、更安全。

9. 深化智慧气象服务。

通过融合发展、协同创新，形成现代化气象服务体系，提高气象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力。

（二）推进生活场景数字化

1. 推广数字生活新业态。

推进购物消费、休闲、交通出行等服务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让市民畅享数字生活新风尚。创新商务服务模式，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商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助力深圳商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引领购物消费新体验。加快智慧公交、智慧停车、无人驾驶等应用场景建设，让出行体验更加方便、快捷、舒适。

2. 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强化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在住宅和社区中分类推广楼宇

对讲、火灾自动报警、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以及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能灯杆等生活“新基建”，丰富数字生活体验。

3. 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

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进相关服务的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应用提供便利，逐步消除“数字鸿沟”，让老年人更好融入智慧社会。加强全民数字化技能教育和培训，提高智能技术运用能力和水平，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专栏 4 数字社会重点项目

智慧健康应用工程。构建卫生健康数据底座，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涵盖居民健康服务、现代医院管理、公共卫生综合管理、行业多元化监管、科研创新等应用的一体化信息支撑体系。推进智慧医院、智慧社康、智慧卫监、智慧急救等应用建设，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场景，提升全市智慧健康服务水平。

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建设涵盖智慧服务、智慧经办、智慧监管、智慧医药、智慧决策、智慧政务等六大应用体系的深圳智慧医保信息平台，构建医疗保障管理、决策和应用一体化运作框架，全面提升医保治理智能化、现代化、精准化水平。

鹏教智能体建设工程。打造“鹏教智能共同体”，高标准建设新型教育基础设施，健全数字化教育管理体系，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探索构建未来学校新样态。开展中考实验考试信息化支

撑项目，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逐步建成智慧教育先锋城市。

市直属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快市直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网络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方面升级改造），打造智能感知的校园环境，推动学校智能教室、学科功能室、创新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智慧体育质量监测、智慧图书馆等复合功能空间设备设施升级。

智慧民政工程。建设连通市、区、街道、社区四级，“一中心、四平台”架构的智慧民政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养老、智慧殡葬、科技寻亲、智慧社工等重点应用系统，为群众提供智慧化的养老、殡葬、救助寻亲和社工服务。建设民政辅助决策分析系统和民政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决策水平。

数字人社建设工程。搭建集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政务运行工作门户“微人社”。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监管监控体系，实现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业务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预警和及时处置。

智慧文广旅体工程。建设涵盖智慧文化（广电）、智慧旅游、智慧体育、智慧场馆等四大应用的智慧文广旅体信息平台，结合5G、人工智能、VR/AR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全市文广旅体智慧化水平，助力文广旅体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项目。升级综合信息资源库、综合服务平台、智慧管理平台，构建“统一、智慧、融合、便捷、可靠”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体系，实现“一库同享”“一台统管”“一网通办”，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智慧商务建设工程。建设智慧商务服务平台，充分整合内贸流通、对外经贸等商务领域数据资源，为服务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保障。

气象灾害防御精细化智能化服务工程。建设陆海立体智能气象感知网和气象综合遥感探测应用光明基地，建立陆海统筹的立体智能网格预报服务体系。建设国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深圳端，建设气象服务中台与气象众创开放共享平台。深化气象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全面提升智慧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市民码”服务平台。基于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建设三码融合、互通互认的“市民码”服务平台，初步实现覆盖政务服务、就医购药等民生高频、主流场景的“码上服务”，将“市民码”打造成为深圳的新名片。

七、赋能数字经济新发展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巨大市场应用规模优势，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更新产业形态，持续提升产业能级，全力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引领智慧新生活。

（一）打造数字产业发展高地

1. 加快建设世界级 5G 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支持电信运营企业、龙头企业联合下游应用企业，加快建设 5G 网络与应用融合试验平台，为 5G 产品和终端研发测试提供网络与技术支撑。加快搭建高速率、低时延、超大连接、信息融合

的 5G 应用试验环境。围绕政务、警务、安防、医疗、教育等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加快推进重点应用项目建设，全力打造 5G 创新最活跃、应用场景最丰富的世界级 5G 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2. 创建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应用发展高地。

聚焦数据、算法、算力等人工智能关键要素，发挥技术原创、产业生态、人才基础、发展环境等多重优势，加快数据资源、技术研发和检测认证等支撑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开源的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跨界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显著示范带动效应、行业标杆意义的典型应用场景，形成有活力的产业生态圈和功能区，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成果示范推广，建成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应用发展高地，辐射带动区域人工智能融通发展。

3. 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

加大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基础软件创新中心，培育国际领先的云服务提供商，打造国际软件名城。推动大数据安全、云计算安全和人工智能安全等信息安全技术产业化发展。推动开源生态发展，支持建设国际化的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共享开源代码、开源技术、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基础软件和开发工具。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等重点领域，构建开放、融合、具有引领发展能力的创新生态。培育鲲鹏生态，建设信创产业基地，打造鲲鹏产业示范区，为行

业企业提供联合创新、标准制定、测试认证等公共服务。

4. 加快培育高质量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数字创意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推出更多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数字创意设备和产品。促进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加强原创能力建设，扩大优质内容供给。推动数字创意和先进制造业、旅游、教育、体育等深度融合。鼓励精品游戏产品研发，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丰富娱乐方式，并向其他产业辐射扩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5. 加快培育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

支持商用密码基础理论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底层核心技术、组件化通用技术、细分行业专业技术，打造自主可控的区块链、量子信息底层平台，形成完善的区块链、量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参与量子信息领域标准制定，提升产业链兼容性、互通性，健全量子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支撑量子信息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二）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区

1. 培育服务业数字化新业态。

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探索生产资料共享新模式，加快形成高质量生产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建立权责明晰的生产资料管理新制度，促进生产工具和装备器械共享。推进无人经济跨越发展，加快布局无人超市、无人售货柜、餐饮服务机器人等智慧终端，

加快推进自动装卸堆存、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物品流动全程可控、智能识别及快速分拨配送，促进物流无人化发展。加快在线经济全面布局，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全面推进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实施，加速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开发全场景远程办公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强化远程办公信息和数据安全，打造“随时随地”在线办公环境。

2. 以数字化巩固提升制造业优势。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深圳以5G为引领的信息通信技术优势，以制造业场景应用需求为牵引，激活数据要素核心驱动作用，建设国际一流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促进数据信息在产品研发、生产计划、生产执行、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环节自由流通，推行网络化制造等新模式。构建“平台赋能+协同制造”的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模式，推动形成资源要素快速反应、全局优化、协同演进的全球一流开放式制造生态系统。前瞻布局动态虚拟制造，实现人员、机器、材料、工艺、环境等要素在虚实空间实时动态映射，搭建虚拟产线、虚拟车间和虚拟工厂。以快速迭代、持续优化和数据驱动重构制造业效率、成本和质量管控体系，率先构建虚实结合、实时交互、高度智能的新型生产制造方式。

八、形成数字生态新格局

加快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实施和宣贯，逐步完善数据产权、数据交易等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合作，推进标准互认、规则衔接。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共享等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网络安全体系架构，打造全天候、全场景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一）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体系

1. 加强工作统筹。

组建市数据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数工委”），研究审议全市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强化全市数据工作的整体统筹和协调发展。科学设置市数工委所属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市数工委及其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2. 加大制度供给。

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配套法规制度框架，明确需制定的配套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相互关系，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数据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数据产权、数据分类分级、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社会广为关注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快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

3. 建设标准体系。

梳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开展全市数据标准建设顶层规划。协同推进各行业领域数据标准规范建设，组织制订元数据、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脱敏、分类分级等标准规范，完善数

据标准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1.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有序推进数据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安全保障体系和平台监管机制，打造国内数据交易典范。推动建立数据确权、质量评估、价值评估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健全跨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执法。

研究探索跨境数据流动试点。统筹前海自贸区、深港合作区、光明科学城、深新合作等项目对数据跨境流通的需求，探索建设离岸数据平台，建立开放透明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体系。落实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活动进行安全审查，规范数据跨境流通活动。

开展数据合规评估认证。建立质量、安全、管理等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或操作指引，指导市场主体建设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培育数据合规管理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数据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市场主体数据合规管理能力。搭建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公益性平台，指导和扶持中小企业开展数据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推动数据要素资产化管理。推动政府、企业、社会开展数据要素成本和价值评估研究，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探索数据资产化管理。积极

开展数据要素纳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制度研究，探索涵盖核算范围、核算分类、计量与处置等内容的数据资产账务处理和报表制度，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适时开展有关制度试点。

2.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制度，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完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执法部门职责，建立职责清晰、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执法，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环节监管措施，打击数据垄断、数据欺诈、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保护市场主体、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三）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1.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与规范体系。

加强网络安全顶层设计。制定电子政务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和安全规划，开展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出台《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网络安全“十四五”总体规划》，制定《深圳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网络安全制度保障。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强化公共数据和个人数据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制定网络安全可信安全规范，打造全市可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运营标准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操作规程，指

导和规范安全操作。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评审，不断健全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建立网络安全培训的常态化机制，定期组织面向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网络安全培训。加大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网络安全专业，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举办湾区创见·网络安全大会，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

2. 优化网络安全技术体系。

夯实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搭建云网数安全技术底座。整合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密码资源，提供统一密码接入服务，促进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规范用户登录入口，统一用户身份认证、跨域单点登录。建设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中心，整合多源威胁情报，提高网络安全检测和处置能力。

提升全面防护能力。建设全市安全防护平台，采用成熟、自主、可控的安全防护技术，从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中心构建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引入零信任、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安全技术，按照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要求，持续打造“立体防护、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立基于资源属性的数字身份统一授权管控策略，实现更细粒度的“零信任”访问控制。打造统一政务云安全资源池，推动云安全能力资源化和服务化。建设网络安全众测平台，构建软

件供应链安全管控体系。建设物联网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强化对物联网边缘、数据、设备的安全管理。研究制定 5G 终端、网络和应用数据等安全防护整体方案。支持工业企业加强工业网络安全防护和安全态势感知监测分析。增强电子政务办公、政务邮件、公文交换、即时通讯等办公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探索新技术在网络安全中的应用。探索利用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网络安全分类、预测能力，逐步实现网络安全防御智能化、自动化。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身份鉴别、接入控制和隐私保护等领域的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与安全技术服务厂商合作，推进区块链安全理论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加强新技术新业态风险研究与监管，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3. 打造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遵循网络安全监管技术标准，建设全市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构建监测、预警、通报、处置的闭环工作机制。建立“国家-省-市-区”四级联动体系，进一步完善“事前主动防御、事中快速响应、事后全程追踪”体系，持续提升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安全事件溯源能力。

提升网络安全指挥调度能力。进一步加大网络安全指挥调度力度，逐步建立规范化、流程化、智能化的动态安全运营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攻防应急演练，建立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实战靶场，并以靶场为依托建立全市网络安全实战指

挥场所。推动“一点预警，全网响应”的联防联控，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提升安全监管与分析能力，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建立网络安全统一指挥和调度平台，强化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和网络舆情事件快速响应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网络安全指挥和调度能力。

（四）加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1. 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

制定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加快标准更新速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在标准制修订及实施中的作用，鼓励参与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积极起草相关标准规范，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应用实施的协调发展。

2. 组建标准专项工作小组。

广泛吸纳各级政府部门、高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组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标准专项工作小组和专家库。积极开展标准化科研工作，鼓励标准化科研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人才培养，开展标准化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参与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工作能力。

3. 健全完善标准体系。

建立完善数据标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编制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采集汇聚、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

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数据元规范建设，完善 BIM、CIM、数据交换信息、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数据与共享服务等标准规范。健全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编制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敏脱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优化政务服务标准。建立涵盖政务服务提供、保障、评价及改进于一体的标准体系。其中，政务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包括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政务服务工作规范等子标准；政务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包括各级政务大厅建设管理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范、政务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等子标准；政务服务评价及改进标准体系包括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工作规范、“好差评”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评价规范等子标准。

健全应用支撑标准。编制公共基础支撑、应用开发共性组件、应用系统平台接口、应用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以及相关质量规范。

完善基础设施标准。编制一体化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统一电子政务网络等标准规范。完善国产软硬件产品集成、系统适配和系统迁移等系列标准规范。

健全运营管理标准。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编制系统建设开发管理、项目管理、专家管理、运维管理评估审核、资产审计等标准规范。围绕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运营要求，编制运营质量相关标准。

健全安全防护监管标准。建立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标准体系，明确安全防护基本要求、安全防护实施指南、安全防护测评要求。建立电子政务外网监管标准体系，制定监管事件研判处置机制，建立监管技术标准体系，包括监管技术基本要求、监管实施指南等。

4. 有序推进标准应用实施。

加强标准宣传推广，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鼓励将相关标准规范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定期对已建及在建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

（五）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1. 加强粤港澳智慧城市合作。

加快推动珠三角九地市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方面合作。探索建立互联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以及时空信息云平台、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推广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协同发展。

2. 深化与新加坡智慧城市合作。

加快实施电子贸易、电子支付、跨境贸易无纸化和融资服务、跨境数据互通、数字身份互认等合作项目，大力推动双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交流，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等新的合作

增长点，共同打造全球智慧城市合作新样本。

3. 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连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逐步拓展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共享合作，搭建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形成数据资源、产业资源、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大数据在贸易互联互通、金融汇兑、法律咨询、语言翻译等领域形成多种创新性合作模式。

专栏 5 数字生态重点项目

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运用加密、接口鉴权等保护措施和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新技术，建设数据底层监管平台，为数据提供安全、可信的流通环境，实现数据跨部门的分析与挖掘，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并使计算过程可记录、可研制、可审计。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二期）工程。建设全市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构建监测、预警、通报、处置的闭环工作机制，建立“国家-省-市-区”四级联动体系，进一步完善“事前主动防御、事中快速响应、事后全程追踪”体系，持续提升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安全事件溯源能力。

九、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坚持整体谋划和统筹管理，通过进一步健全数字政府决策咨询制度，优化建设管理运营机制，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运维保障机制以及创新数字化人才体系，高质量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

城市建设。

（一）强化决策统筹机制

建立完善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高效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等方面问题。强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规划编制实施、数字底座和智能中枢建设管理以及项目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统筹职能。明确各区各部门一把手是本单位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数字化转型的体制机制创新以及数字化规划、项目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加强各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建设、整体效果评估和标准规范研制过程中的咨询和指导作用。

（二）优化建设运营机制

探索“管运分离”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建设运营。加强与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充分发挥企业人才、理念、技术等优势，打造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生态圈。探索建立与全球数字先锋城市建设目标相适应的项目立项、审核、运营和运维模式。

（三）完善绩效评估机制

探索建立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指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评估体系和评估指标，以年度为周期对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发展水平，以及各区各部门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和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各区各部门按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进展情况和工作效率。

（四）创新数字化人才体系

设立首席数据官（CDO），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和评价机制。加强数据治理和运营团队建设，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优化数据要素资源配置。培养各级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数字化思维，将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善于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形成“学中干、干中学”的良好局面。引进一批既精通现代 ICT 技术、又理解超大城市治理的双跨型专业人才。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让群众更好融入数字时代。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形成重大决策。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协同机制，明确市、区分工界面，形成建设合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探索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市、区两级财政共享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管。积极引导民间投资资金加大对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项目的投入力度。

（三）加强空间保障

统筹全市用地需求，将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城市大数据中心机房、5G移动通信基站、城域物联专网等各类信息基础设施等的建设预留空间。

（四）加强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新理念、新做法，加强对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引导，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吸引各类人才参与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